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
(专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70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专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专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70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专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运动心肺测试仪	800000.00	650000.00
2	B 包	呼吸机及电动病床	1040000.00	1040000.00
3	C 包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及中央遥测监护仪	330000.00	330000.00
4	D 包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床旁)	1260000.00	126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5.5 质保期: 设备整机(含配件)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 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

7.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33584 通讯地址：

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杨如乐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 1403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杨如乐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403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专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70																								
1.2.4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3430000元（最高限价：3280000元） 其中： A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元）； B包预算金额：1040000元（最高限价：1040000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台）</th> <th>最高限价单价（元）</th> <th>最高限价总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呼吸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0000</td> </tr> <tr> <td>电动病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00</td> </tr> </tbody> </table> C包预算金额：330000元（最高限价：330000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台）</th> <th>最高限价单价（元）</th> <th>最高限价总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脑恒温电蜡 治疗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0</td> </tr> <tr> <td>中央遥测监护 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00</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呼吸机	2	380000	760000	电动病床	10	28000	2800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电脑恒温电蜡 治疗仪	1	120000	120000	中央遥测监护 仪	1	210000	2100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呼吸机	2	380000	760000																							
电动病床	10	28000	2800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电脑恒温电蜡 治疗仪	1	120000	120000																							
中央遥测监护 仪	1	210000	210000																							

		D包预算金额：1260000.00元（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台）</th> <th>最高限价单价（元）</th> <th>最高限价总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血液透析机</td> <td>4</td> <td>135000</td> <td>540000</td> </tr> <tr> <td>血液透析滤过机</td> <td>2</td> <td>230000</td> <td>460000</td> </tr> <tr> <td>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床旁)</td> <td>1</td> <td>260000</td> <td>260000</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血液透析机	4	135000	540000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230000	460000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床旁)	1	260000	2600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血液透析机	4	135000	540000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230000	460000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床旁)	1	260000	260000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30个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设备整机（含配件）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2.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2.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p>																

		<p>务院令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2.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1. 11. 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

		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p> <p>注：供应商缴纳费用时需标注：“项目编号+公司名称（简称）”；</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使用1-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0%，余款10%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 履约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p>

	<p>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33584 通讯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3。</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2 个月。</p> <p>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p>10.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本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4. 本项目核心产品：</p> <p>A 包：运动心肺测试仪；</p> <p>B 包：呼吸机；</p> <p>C 包：中央遥测监护仪；</p> <p>D 包：血液透析机；</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书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3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至少提供公开发行的彩页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A 包：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9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3 分，如有 3 项（含 3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6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如有 26 项（含 26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p> <p>B 包：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8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3 分，如有 6 项（含 6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7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技术指标如有 17 项（含 17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p> <p>C 包：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3 分，如有 5 项（含 5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技术指标如有 20 项（含 20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p> <p>D 包：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9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3 分，如有 3 项（含 3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p>
--------------	------------	----------------------	---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6 分，每有 1 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技术指标如有 26 项（含 26 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④技术白皮书；</p> <p>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2.2.2 (3)	商务部分 (35 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7 分)	<p>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1)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7 分；</p> <p>(2)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3) 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 1 分。</p> <p>(4)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质保期 (2 分)	<p>满足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p>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p> <p>(1)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保障组织措施的，得</p>

			<p>3分；</p> <p>(3)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以备品备件为依据横向比较）。</p>
		核心产品业绩 (2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发票，缺一视为无效业绩）</p> <p>注：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p>
		安装调试 (7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工作：</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p>

			0分。
		优惠承诺 (5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 承诺备品备件优惠及提供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如设备需要)等技术支持服务, 对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5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 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3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 仅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1分)	<p>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谁证书"的得0.5分。</p> <p>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的, 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中在第二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SZYY2026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299C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电话：0371-67442044

乙方：
 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____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制造商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企业规模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中标价格涵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服务以及设备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对接、端口适配、服务器场地部署、数据联调等全部配套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

过 2 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 3 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_____ 科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外，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免收人工费差旅费。并以优惠价供应。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使用 1-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余款 1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7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在质保期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率 5%以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若厂家违反售后约定，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医疗业务中断损失、额外的维修费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应商、生产厂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业务往来。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_____ 科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A 包：运动心肺测试仪参数要求

使用科室： 心内一科

设备名称	运动心肺测试仪	预算单价（万元）	6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套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运动心肺测试仪，是综合心与肺，在一定功率负荷下测出摄氧量及二氧化碳排出量等代谢指标、通气指标及心电图变化。气体交换将外呼吸与细胞呼吸联系起来，利用检测外呼吸来量化细胞呼吸的状态和时间经过，所以它反映细胞呼吸功能的变化，反映人体的最大有氧代谢能力和心肺储备能力。我科收治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脏术后，慢性心衰病人多的特点，对于评估心肺功能以及后期指导二级预防的康复工作迫在眉睫。			
（一）硬件配置： （1）工作站系统 1) 配有一体化可移动式台车，集成并可以存放所有硬件设备，台车具有一体化万向支臂，用来承载检测传感器，方便患者各种姿态下的检测。 2) 品牌计算机，双屏显示，彩色激光打印机 （2）、运动踏车系统 1) 最大承重：≥160Kg； 2) 功率范围：6-999 瓦特 3) 阻力系统：采用涡流制动系统； 4) 显示屏有以下指标显示:负荷、阻力、转速、时间 5) 座椅高度可升降调节，升降最大调节高度为 300mm（±10mm）； 6) 车把位置调整:可作 360° 旋转； 7) 速度范围：30-130rpm；通过红、黄、绿三种颜色可分别显示速度的状态，包括过慢、慢、正常、快、过快；			

8) 阻力功率: 设备最大可产生 1100W 的阻力功率, 精度可达 1W

9) 操作面板: ≥ 8 英寸触摸屏;

10) 具备通讯接口: 电气隔离式的 RS-232 接口, 由运动心电分析系统内置的运动方案控制运动踏车脚踏阻力。

11) 具有语音调节功能;

12) 在功率车界面上可进行疲劳度等级评估;

13) 具有电子刹车功能;

14) 训练模式包含功率模式、测试模式(体能测试、运动测试)、PC 模式。其中体能测试方案可进行斜坡或渐进式的选择。运动测试包含 WHO 测试、BAL 测试、HOLLMAN 测试、STD. France 测试、Standard 测试、10 种自定义测试方案, 体能测试包含斜坡方案、PWC-130、PWC-150、PWC-170 四种体能测试方案。

(3)、无线数字信号心电采集器

1) 蓝牙通讯, 实时无线传输受测者运动心电图。无线传输距离 ≥ 10 米(需经过注册检验, 注册证登记表产品组成中应载明蓝牙通讯方式)

2) 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与能肺测试仪为同一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可以与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同步测试。

(4)、气体采集分析器

1) 流量表: 永久使用(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流量范围: $\geq 0-16$ L/S, 精确度: $\leq +5\%$, 容量范围: 不小于 0~8.5L, 精确度: $\leq +3\%$

2) 氧传感器: 氧化学电池, 范围: $\geq 0 - 25\% O_2$, 反应时间 (T90): < 150 毫秒, 分辨率: 0.01%, 精确度: $\pm 0.05V \pm 1\%$

3) 二氧化碳传感器: 红外, 范围: 0-15%, 反应时间 (T90): < 150 毫秒, 分辨率: 0.01%, 精确度: $+0.05\%$

4) 气体采样: 每次一口气呼吸过程中均进行呼出气干燥, 采用 NAFION 管进行

5) 环境传感器: 温度范围: 0-50°C, 气压范围: 400-800 mmHg, 湿度范围: 0-100%, 精确度: $+0.003\%$

★6) 气体采集分析器: 通讯方式: USB 有线通讯方式, 无需外部供电。

(5)、运动血压

1) 测量方法: 听诊法 (DKA MODE) 及示波法 (OSC MODE)

2) 测量范围: 听诊法(收缩压: 40-270mmHg, 舒张压: 20-160mmHg); 示波法(收缩压: 40-260mmHg, 舒张压: 20-160mmHg)

3) 测量精度: $\leq \pm 3$ mmHg

4) 脉率显示: 测量范围(40-200BP), 测量精度: ± 1 BPM

- 5) 充气时间:血压袖带充气时间 \leq 15S。
- 6) 过压保护:袖带压力超过 280mmHg 时, 能快速排气。
- 7) 具备 RS232 接口, 支持手动触发测量血压及由系统控制测量血压并实时回传血压数值。
- 8) 具备液晶显示屏, 显示实时数据与波形。

(二) 软件功能及参数:

1、全中文操作软件: winXP/7/10 操作系统

2、全信息运动心电监测:

- 1) 实时十二导运动前静止心电图自动分析诊断;
- 2) 实时十二导运动中心电图监测, 即时数据分析 (波形放大分析和 ST 段改变及斜率测量显示)
- 3) 实时心电图防失真处理, 高频率无切迹光滑的心电图真实显示;
- 4) 实时自动心律失常和心肌供血不足的提示预警恢复模式;
- 5) 实时心电、血压、血氧、代谢当量、最大耗氧量、各级时间同步显示;

★6) 实时十二导心电图即时打印或存图;

3、心电图滤波及电极脱落报警;

★4、六分钟步行试验及自动诊断;

5、内置接口调试软件: 运动踏车或运动平板调试软件 (\geq 10 个品牌), 可选运动平板系统 (运动平板为专业医用运动平板, 需经过注册检验, 产品注册证登记表产品组成中应载明具备运动平板)

6、预置多种运动方案:

7、分析报告

- 1) 报告及描述自动生成;
- 2) 12 导联 ST 段自动识别和计算因 J 点变化引起的 ST-T 段的改变, J 点及 ST 段可再分析测量;
- 3) 12 导联 Delta ST 段、STslope、ST/HR index、Delta ST/HR index 参数表及趋势图
- 4) 静态心电图可再分析测量, 自动诊断及 QT 间期、QT 离散度测量分析;
- 5) 心率失常分析;
- 6) 电影回放再现测试过程

8、多种编辑方式及可选报告:

- 1) 12 导联、6 导联、3 导联心电图等多种图形显示打印;
- 2) 多项可选式打印报告, 并能进行打印预览;
- 3) A4 或 B5 纸张、横纵向、背景格或坐标纸打印可选;

9、网络传输和数据库统计:

10、运动血压测量,由操作系统控制,自动生成趋势图。

11、设定报告模式、多种编辑及打印方式,可预览或自动打印全部报告。

12、运动肺功能测量参数:吸气肺活量(V_{CIN})、用力肺活量(FVC)、一秒量(FEV₁)、用力呼气峰流速(PEF)、75%用力呼气流速(MEF₇₅)、50%用力呼气流速(MEF₅₀)、25%用力呼气流速(MEF₂₅)、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潮气量(V_T)、实时氧气成分值(F_{O2})、实时二氧化碳成分值(F_{CO2})、呼气的氧气成分平均值(FE_{O2})、呼气的二氧化碳成分平均值(FE_{CO2})、吸气的氧气成分平均值(FI_{O2})、吸气的二氧化碳成分平均值(FI_{CO2})、呼气末时刻氧气成分值(FE_{T0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成分值(FE_{TCO2})、呼吸频率(BF)

13、计算参数:一秒率(FEV₁%M)、分钟通气量(V_E)、呼气时氧气分压(PE_{O2})、呼气时二氧化碳分压(PE_{CO2})、吸气时氧气分压(PI_{O2})、吸气时二氧化碳分压(PI_{CO2})、呼气末时刻氧气分压(PET_{O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分压(PET_{CO2})、摄氧量(V_{O2})、二氧化碳排出量(V_{CO2})、氧通气当量(E_{qO2})、二氧化碳通气当量(E_{qCO2})、呼吸交换律(RER)、呼吸储备(BR)、死腔潮气比(V_D/V_T)、公斤摄氧量(V_{O2}/kg)、心排量(Q_{tc})、梅脱值(METs)

14、图表曲线图分析:常规通气曲线、分钟最大通气量曲线、流速流量环曲线、气道激发试验曲线等。

15、辅助分析功能:测试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有氧阈值分析、无氧阈值分析、斜率分析、动态流速流量环分析、RPE量表分析、基础代谢率分析、营养代谢分析。

16、具有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分析、呼吸代偿点分析、斜率分析、动态流速环分析、RPE量表分析、基础代谢分析、营养代谢分析、自动诊断分析等辅助分析功能。

17、数据对比功能:可对同一受试者多次测试的静态和动态肺参数指标进行横向对比。

18、自定义报警及停止功能:达到临界值后报警提示,或自动停止运动测试。

19、定标:

1) 环境定标、流量定标和成分定标功能;成分定标采用两瓶标准气体定标,实时显示浓度-时间曲线。

2) 具备手动定标功能,可完成环境定标、流量定标和成分定标等定标功能。

3) 具备全自动及全手动定标功能。具备一键全自动环境定标、流量定标、成分定标。

4) 开机后预热时间30分钟或直接跳过。

20、软件扩展功能:

1) 心向量、时间向量分析系统

2) 频谱心电图分析系统

3) 晚电位分析系统

4) 六分钟步行实验系统

(三) 使用年限要求

主机使用年限 \geq 10年;

产品配置清单:

台车主机(含电脑及双屏显示器) 1台

肺功能数据采集单元 1个

血氧模块+耳夹血氧探头 1套

压差流量传感器 1套

数据传输线 1套

气体采样管 1条

面罩 4个

打印机 1台

运动心电采集单元 1套

运动血压 1套

功率车 1台

B 包：呼吸机、电动病床技术参数

使用科室：急诊科、心血管病二科

设备名称	呼吸机	预算单价（万元）	3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台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p>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p>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p> <p>需配置呼吸力学监测，波形和环图监测，脱机指标监测以及高流速氧疗功能等。主要用途：治疗各种原因的呼吸衰竭；减少意识障碍引起的呼吸道并发症；重症颅脑损伤亚低温治疗时的呼吸支持；作为循环功能不全的辅助治疗；呼吸机可作为药物喷雾吸入治疗用；全麻手术后，支持心肺功能等。</p>			
<p>具体技术参数：</p> <p>一、整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 CFDA 国家三类注册认证，国内上市时间≥3 年，保障整机稳定可靠，通过 CE 认证。 2.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备用空气气源或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4.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p>二、显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18.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显示屏支持左右和上下角度调节，保障多角度易用。 3. 屏幕显示：3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4 种环图，全参数显示界面和环图显示界面；支持大字体显示界面。 4.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 5.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9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48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p>三、呼吸模式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SIMV);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自适应分钟通气 (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 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容量支持通气 VS; , 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 CPRV, CPRmode 等)。
3. 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 和 PSV-S/T 等模式。
4.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和氧浓度可调,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5. 呼吸同步技术 (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 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 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 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6.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如 ATRC, TRC) 功能。
7. 具有静态 P-V 环图 (或 P-V 工具), 辅助医生确定最佳 PEEP 值。
8.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 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 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 一键启动 SBT (自主呼吸试验), 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9. 肺复张工具, 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 (SI) 进行肺复张, 可设置压力和时长并一键启动, 并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0.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 (如 TVe/IBW 或 VTe/PBW) 参数监测功能。
11. 支持升级双通道辅助压监测, 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12. 标配辅助压置管工具, 实时检测识别食道压气囊位置, 一键自动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
13. 标配独有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14. 提供 NMPA 认证的辅助压力测量附件, 兼具胃管功能。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 20ml—3000ml
2. 呼吸频率: 1—100/min
3. 吸气流速: 6—180L/min
4. SIMV 频率: 1—60/min
5. 吸呼比: 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 180L/min
7. 吸气压力: 1—100 cmH₂O
8. 压力支持: 0—100cmH₂O
9. PEEP: 0—50 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五、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6.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7.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8. 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 C_{cw}、肺顺应性 C_{lung} 监测参数。
9. 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等辅助压监测参数。
10. 支持升级主流模块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 OI 和 P/F 值的计算。

六、报警参数

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3.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6.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七、系统功能要求

1.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2.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3.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4.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在屏幕上显示。

5. 可升级顺磁氧功能，无氧电池消耗更环保。
6.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7.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8. 提供机器操作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快速指南，操作视频等。

八、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2.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
3.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1. 主机 | 数量：1 台 |
| 2. 氧气软管 | 数量：1 套 |
| 3. 空气软管 | 数量：1 套 |
| 4. 国标电源线 | 数量：1 根 |
| 5. 台车 | 数量：1 套 |
| 6. 支撑臂 | 数量：1 套 |
| 7. 成人模拟肺 | 数量：1 个 |
| 8. 湿化器 | 数量：1 套 |
| 9. 呼吸管路附件 | 数量：1 套 |

使用科室： 急诊科、心血管病二科

设备名称	电动病床	预算单价（万元）	2.8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0张
质保年限	2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电动病床通过电动控制实现各种体位调整，无需人工搬动，省时省力，降低了护理人员的劳动强度。电动病床的设计考虑了人体工程学、护理学、医学和人体构造学等设计理念，能够根据患者需求进行精确调节，提高病床的使用便捷性和舒适性。

具体技术参数：

1. 床体长 $\geq 2230\text{mm}$ ，床体宽（最外沿） $\leq 1000\text{mm}$ 。
2. 背部折起角度： $\geq 0-70^\circ$ 。
3. 腿部折起角度： $\geq 0-35^\circ$ 。
4. 前倾 $\geq 0-12^\circ$ ，后倾 $\geq 0-12^\circ$ 。
5. 床体升降调整范围：覆盖 440-820mm。
6. 防坠床保护，护栏距床面高度 $\geq 400\text{mm}$ 。
7. 电机驱动，无噪音，易清洁，升降平稳。
8. 床体承重 $\geq 220\text{KG}$ 。
9. 电动体位功能：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前倾斜，后倾斜，背膝联动。
10. ★一键式体位：具备一键式 CPR 位，一键式护理体位，一键垂头仰卧位，一键式离床体位，一键式心脏椅位（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床框架：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稳固扎实，升降结构采用高精密轴承。（提供具有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电动床厂家医用电动床床架喷涂附着力 ≥ 2 级，硬度 $\geq H$ ，冲击强度，喷涂厚度 $\geq 100\ \mu\text{m}$ 以及重金属含量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电动 CPR 和手动 CPR。
13. 进口 125MM 品牌脚轮，中控侧刹系统。
14. ★护栏：全包围四片式护栏，均配有角度显示，具备背部突出显示 30° 与 45° 特殊体位

标识。HDPE 材质四片式护栏具有抗菌，抗紫外线，护栏总长度 $\geq 1900\text{mm}$ ，护栏距离床面高度 $\geq 400\text{mm}$ ，背部护栏两侧均设置体位控制器，按键触手可及，提高了护士及患者操控的便捷性（内侧按键 ≥ 9 个，外侧按键 ≥ 14 个）护栏具备角度显示器。（提供材质抗菌检测报告）。

15. 床头床尾板：HDPE 材质，抗菌防紫外线，内置铝管加固，外直径 $\geq 27\text{mm}$ ：单板式锁定，可快速拆卸，可做心肺复苏板使用，床体四角带有软性防撞轮。
16. ★床面板：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激光切割成型，多孔设计，防滑透气，背部拍片功能：背板 X 光可透射材料，病人不用转床，可直接拍摄 X 光片。
17. ★床体两侧设有可移动多功能引流挂载器(提供挂载器承重 $\geq 2\text{kg}$ 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配蓄电池，可保证在断电情况下，使用电动床功能，24 小时内至少能使用 20 次。
19. ★20cm 静态防褥疮床垫，可伸缩输液杆一根(提供单个输液杆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1、电动病床主体 | 1 台 |
| 2、输液架 | 1 根 |
| 3、静态防褥疮床垫 | 1 张 |

C包：电脑恒温电蜡疗仪、中央遥测监护仪招标参数

使用科室：肝胆脾胃病二科

设备名称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预算单价（万元）	12 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台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p>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p>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p> <p>用于熔化医用石蜡的加热治疗仪，操作简便，性能安全稳定。熔后的石蜡可以放入恒温柜内存放，蜡饼可以随取随用，非常方便。内胆采用全优质不锈钢造型，外观豪华。该机配有自动控温装置，使蜡饼能够保持在 48℃-60℃之间，石蜡加热融化后柔软度、附着性、塑形性好，治疗时将蜡通过医用纱布包裹附在皮肤的传导面，蜡充分发挥其保温特性，使局部组织血液循环、加快细胞通透性、提高皮肤营养改善。</p>			
<p>具体技术参数：</p> <p>1、蜡饼数：共计≥18层，可出大中小蜡饼≥26块。</p> <p>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10%。</p> <p>3、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 1~57℃可调，熔蜡温度 58~99℃可调，级差±1℃。</p> <p>4、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p> <p>5、外形尺寸（长宽高）：≥1322×700×1157mm，允差±10%。</p> <p>6、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p> <p>7、熔蜡箱≥140L，恒温箱≥184L，允差±10%。</p> <p>8、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p> <p>9、制饼时间：最短 1~2 小时。</p> <p>★10、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p> <p>11、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p> <p>自动工作程序：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p> <p>手动工作程序：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p> <p>12、“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p> <p>★13、平台式外观：设备自带操作平台。</p>			

- 14、蜡液过滤装置：双重侧滤，过滤密度 50 目。
- 15、饼厚度：三级可调（8mm、13mm、18mm）。
- 16、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 17、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 18、操作显示：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锁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 19、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 \geq 高 650mm \times 宽 200mm），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 20、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 21、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准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设计。
- 22、蜡盘尺寸（长宽高）： $\geq 470 \times 390 \times 21$ mm，允差 $\pm 5\%$ 。
- 23、具有薄膜切割功能。

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壹台、批灰刀壹套、熔断器贰个、水平仪壹个、滤网壹个、使用说明书壹份、合格证壹份、保修卡壹份、装箱单壹份、产品培训验收报告贰份

使用科室： 肝胆脾胃病二科

设备名称	中央遥测监护仪	预算单价（万元）	21 万元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套
质保年限	三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检测患者的生命体征监护

具体技术参数：

1 中央监护系统中央站

1.1 硬件配置

1.1.1 主机：≥500G 硬盘，4G 内存

1.1.2 显示器：≥22 英寸液晶显示器，另配≥55 英寸显示器一台实现双屏显示

1.1.3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1.2 系统参数

★1.2.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无线或远程联网功能

1.2.2 中央站与遥测盒或监护仪（遥测/远程）具备双向识别、双向通讯、双向操作功能（中央站可控制遥测盒病人信息、启停血压测量、调整血压测量间隔时间，调整增益方式，控制报警参数范围和级别等）

1.2.3 数据存储与回顾：全参数趋势回顾≥600 小时，≥20000 例病人全信息数据存储

1.2.4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具有患者信息建档、查询、编辑、调用和比较功能

1.2.5 单机联网通道 1-16 床同屏显示，32-64 床多屏显示，多画面同步切换显示功能

1.2.6 报警功能：全参数报警设置及声光双重报警

1.2.7 滤波功能：具有心电自适应滤波功能，抗高频、基线漂移、肌电、除颤等干扰

1.2.8 打印功能：具有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当前心电波形打印及全屏心电波形打印

1.2.9 具有对无线联网设备在线设置与测试：频点，设备号，信号场强等功能

1.2.10 须同时具有全数字 TDMA 独立自建无线遥测联网通信功能

1.2.11 具有 1-90 分钟间隔定时启动监护血压功能

1.2.12 可实现重点监护显示，在一屏同时显示：全参数波形，半小时短趋势图，多参数数字显示

1.2.13 产品适用范围：中央站可对患者心电（心率）、脉搏、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进行生理信息监测

2 遥测盒参数

- 2.1 六参数盒：具有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吸、体温测量功能
- 2.2 ≥ 3 寸液晶屏幕显示，数据清晰、准确
- 2.3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 2.4 心率测量范围：(30~250)次/分
- 2.5 心率测量精度： ± 3 次/分
- 2.6 血压测量范围 0kPa(0mmHg) ~40kPa(300mmHg)
- 2.7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 2.8 脉搏测量范围：(10~250)次/分
- 2.9 呼吸测量范围：(5~99) 次/分
- 2.10 体温测量范围：25℃~45℃
- ★2.11 电池工作：使用 5 号电池供电，功耗低，连续使用 ≥ 36 小时
- ★2.12 遥测盒均为一体机设计，动态多参数遥测（产品注册证须体现）

产品配置清单：1、中央遥测监护系统主机 1 台

2、六参数遥测盒 10 台

D 包：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床旁)技术参数

使用科室：血液净化室

设备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预算单价(万元)	13.5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4台
质保年限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是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血透患者血液透析，尤其是老年肾衰竭终末期患者的支持治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供水温度范围：5~30° C； 2.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任意可调； 3.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 C； 4. 超滤速度：0.00；0.10~4.00L/h，精度：±0.1%； 5. 漏血检测器原理：红绿双色光学检测； 6. 屏幕：≥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全中文界面； ★7.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水柠檬酸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40min； ★8. 具有全自动透析系统，自动进行管路、透析器以及跨膜预冲，可以使用透析液在线预冲或回血； 9. 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10. 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1. 标配网络接口，开放端口，可用于连接科室信息管理系统； 12. 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节； 13. 具备双动脉压力监测； 14. 空气监测精度最高可达 0.0003ml； 			
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操作手册 1 本 技术手册 1 本 合格证 1 个 透析液过滤器 2 个			

使用科室： 血液净化室

设备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双泵)	预算单价(万元)	23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台
质保年限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是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血透患者血液透析滤过，尤其是老年肾衰竭终末期患者的支持治疗。			
<p>1.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供水温度范围：5~30° C；</p> <p>2.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任意可调；</p> <p>3.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 C；</p> <p>4. 超滤速度：0.00；0.10~4.00L/h，精度：±0.1%；</p> <p>5. 漏血检测器原理：红绿双色光学检测；</p> <p>6. 屏幕：≥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全中文界面；</p> <p>7.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水柠檬酸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40min；</p> <p>★8. 具有全自动透析系统，自动进行管路、透析器以及跨膜预冲，可以使用透析液在线预冲或回血；</p> <p>9. 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p> <p>10. 标配网络接口，开放端口，可用于连接科室信息管理系统；</p> <p>11.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00~25.00L/h。</p> <p>12. 设备支持治疗结束后一键排液功能。</p> <p>13. 标配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p> <p>14. 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节；</p> <p>15. 具备双动脉压力监测；</p> <p>16. 空气监测精度最高可达0.0003ml；</p>			
<p>产品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p> <p>操作手册 1 本</p> <p>技术手册 1 本</p> <p>合格证 1 个</p> <p>透析液过滤器 2 个</p>			

使用科室：血液净化室

设备名称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床旁)	预算单价(万元)	26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台
质保年限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是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急危重症患者血液净化治疗，尤其是老年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及支持治疗。

一、治疗模式要求

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2、具备4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1) 血液泵(BP)：0，20~200mL/min

(2) 滤过液泵(FP)：0，10~100mL/min

(3) 透析液泵(DP)：0，10~40mL/min

(4) 置换液泵(RP)：0，10~100mL/min

3、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20ml、30ml、50ml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0~20mL/h，追加剂量0.1ml/s。

4、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

5、具备6个压力监测：

(1) 动脉压：-40~33kPa，±1.33kPa(-300~250mmHg，±10mmHg)

(2) 滤器入口压：-40~33kPa，±1.33kPa(-300~250mmHg，±10mmHg)

(3) 静脉压: $-40\sim 33\text{kPa}$, $\pm 1.33\text{kPa}$ ($-300\sim 250\text{mmHg}$ mmHg, $\pm 10\text{mmHg}$)

(4) 一级膜外压: $-40\sim 33\text{kPa}$, $\pm 1.33\text{kPa}$ ($-300\sim 250\text{mmHg}$ mmHg, $\pm 10\text{mmHg}$)

(5) 血浆入口压: $-40\sim 33\text{kPa}$, $\pm 1.33\text{kPa}$ ($-300\sim 250\text{mmHg}$ mmHg, $\pm 10\text{mmHg}$)

(6) 二级膜外压: $-40\sim 33\text{kPa}$, $\pm 1.33\text{kPa}$ ($-300\sim 250\text{mmHg}$ mmHg, $\pm 10\text{mmHg}$)

6、具备二组以上管路截止阀, 自动开启、闭合动作, 完成自动冲洗, 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 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加热器: 两面热板加热方式

8、电子秤: 3 个, 最大负荷: 27kg

9、气泡监测, 超声波检测方式

10、补液断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

11、滤液断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

12、漏血监测, 利用光学原理, 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3、液面监测: 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14、网电源供电中断: 电源中断后, 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 $\geq 15\text{min}$

15、具备自设编程程序, 可进行手动设置, 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16、具备人工肝 DPMAS 治疗模式 (附证明文件)。

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输液架 1 个

说明书 1 本

电源线 1 根

(2) 商务要求

1) 要求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模版。

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3)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所列备品备件清单完善，能够保障后期设备正常运行。

4) 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为有效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人）。

5)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的装修、移机调试工作。

6) 培训方案：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且能实实在在的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短板问题。

7) 优惠承诺：不得承诺与该项目无关的内容，免费赠送项目不计入加分项，可以随机提供（承诺）配套的软件升级（如有）、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六、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专项)采购项目 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1）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6个月；
- （2）中标后提供加盖我公司及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函原件；
- （3）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一正二副。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编号	
所属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_____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质保期	设备整机（含配件）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_____年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3.2 证书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材料)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2.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长期使用成本效益（耗材、试剂、维护等费用）；
4. 安装调试；
5. 培训方案；
6. 优惠承诺（不得承诺与该项目无关的内容，免费赠送项目不计入加分项）；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注：根据评分要求填写，格式可自拟。除必要文字描述/陈述外，须填写以下附件。

附件：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所投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其他资料